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 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1月18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3年2月25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5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5月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二、 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情况

(一) 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振坤、范守军、严成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拟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50 万份，并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事项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 922.5 万份调整为 87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27.5 万份调整为 777.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09 人调整为 106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韦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	3.44%	0.15%
2	张志祥	财务总监	15	1.72%	0.07%
3	张雷	人力资源总监	30	3.44%	0.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702.5	80.52%	3.42%
		预留股份	95	10.89%	0.46%
		总计	872.5	100%	4.25%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14 年 3 月调整后)。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

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原激励对象王振坤、范守军、严成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 2012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中相关人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 922.5 万份调整为 87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27.5 万份调整为 777.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09 人调整为 106 人。

五、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宁波天邦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王振坤、范守军、严成已离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09 人调整为 106 人。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 2012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中相关人员。

2、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